

2021 年度

峨边彝族自治县检察院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四部分 附件	32
第五部分 附表	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二、收入决算表.....	37
三、支出决算表.....	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我国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明确了人民检察院的职权范围。主要职责是：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的，依法提出抗诉；

6.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全县“园区建设提升年”经济工作主题，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乡村振兴，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不断提升法律监督的能力和水平，为峨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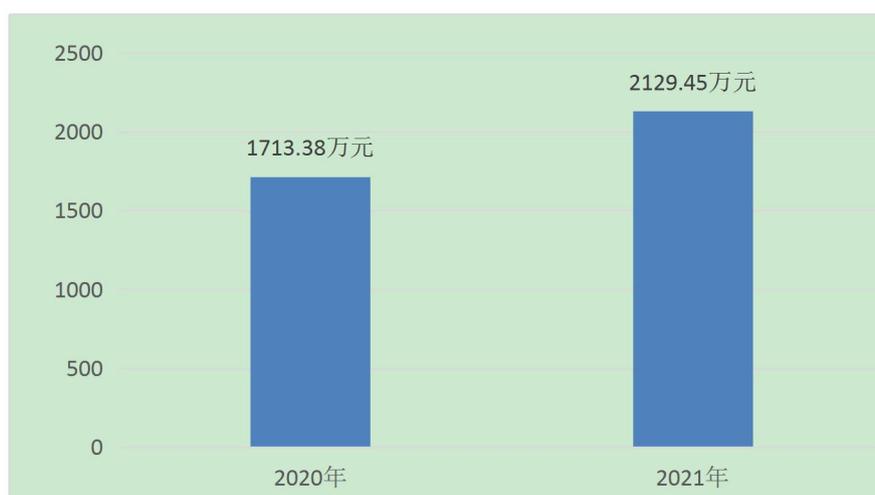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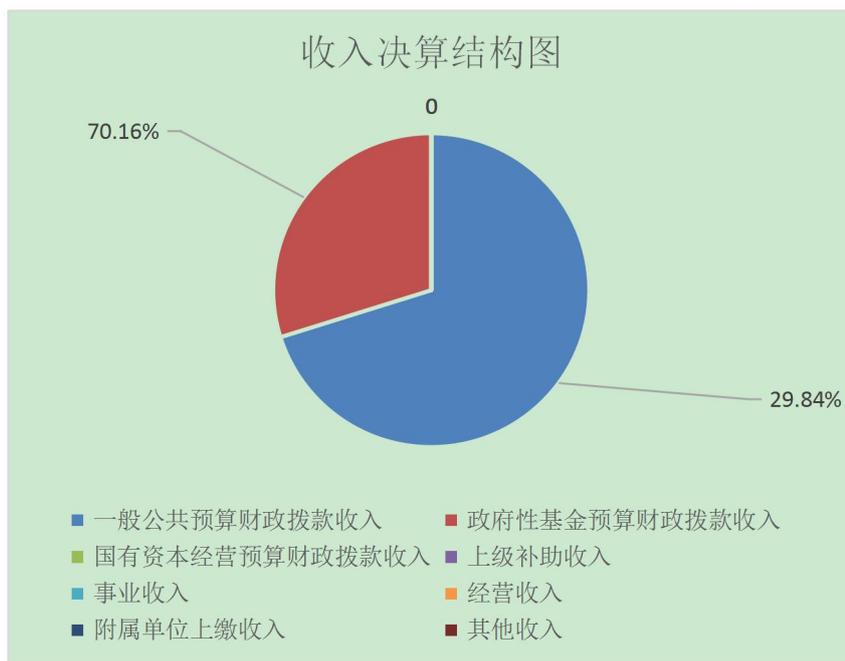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129.4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416.07 万元，增长 24.28%。主要变动原因是两房建设县级经费增加。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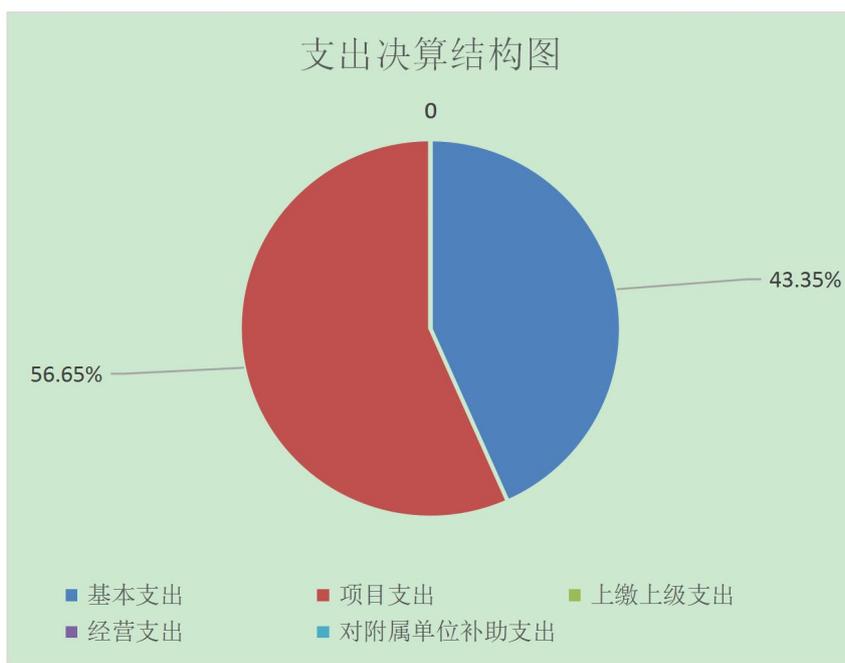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450.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7.88 万元，占 70.1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3 万元，占 29.8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2003.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8.44 万元，占 43.35%；项目支出 1134.97 万元，占 56.6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29.4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416.07 万元，增长 24.28%。主要变动原因是两房建设县级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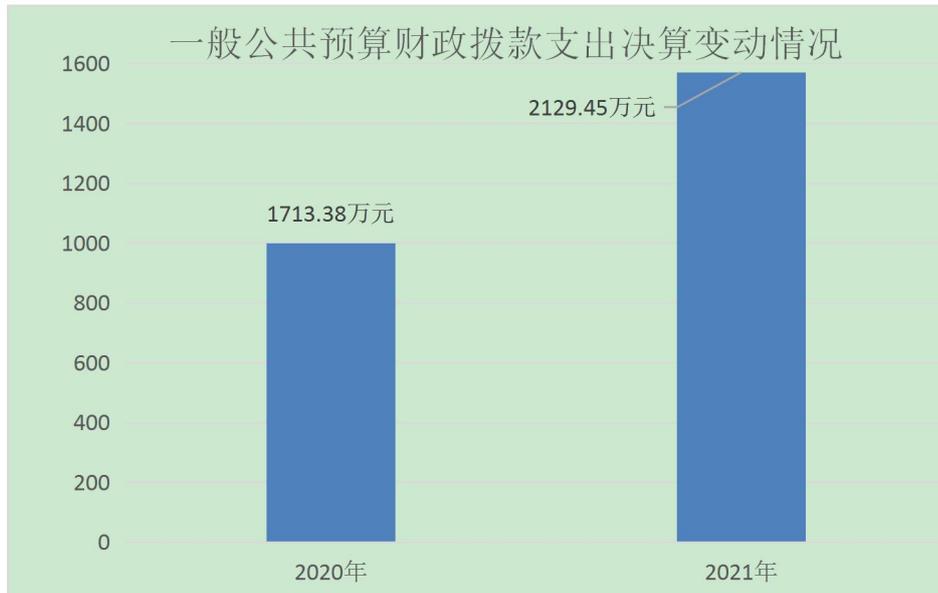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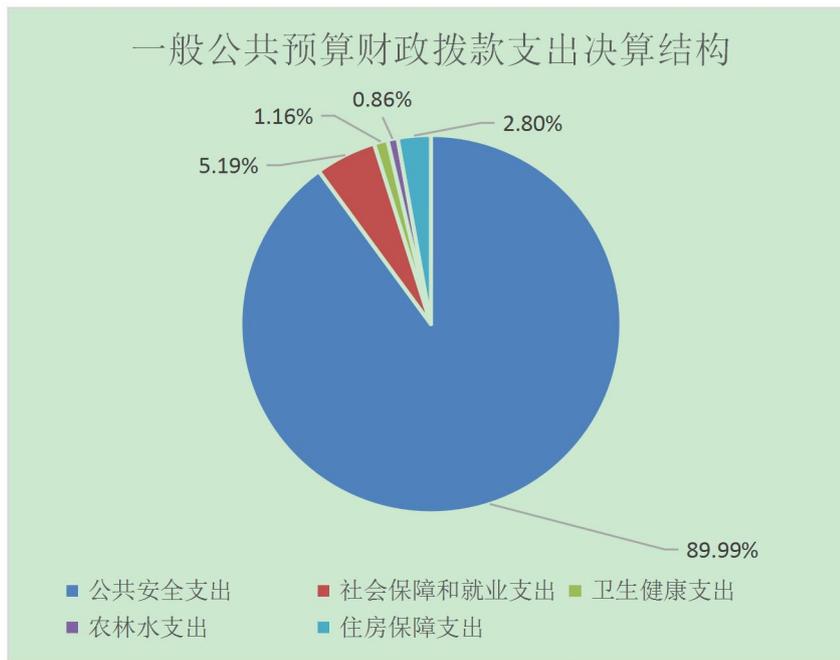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0.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39%。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0.39 万元，增长 57.04%。主要变动原因是中央和省级两房建设资金支出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0.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412.11 万元，占 89.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1.53 万元，占 5.19%；卫生健康支出（类）18.28 万元，占 1.16%；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3.44 万元，占 0.86%；住房保障支出（类）45.05 万元，占 2.80%。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70.41 万元, 完成预算 92.5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723.5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114.53 万元, 完成预算 47.6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成, 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57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0.6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0.3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0.5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15.5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9. 农林水支出(类) 扶贫(款) 其他扶贫支出(项): 支出决算 13.4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45.0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8.4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742.2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6.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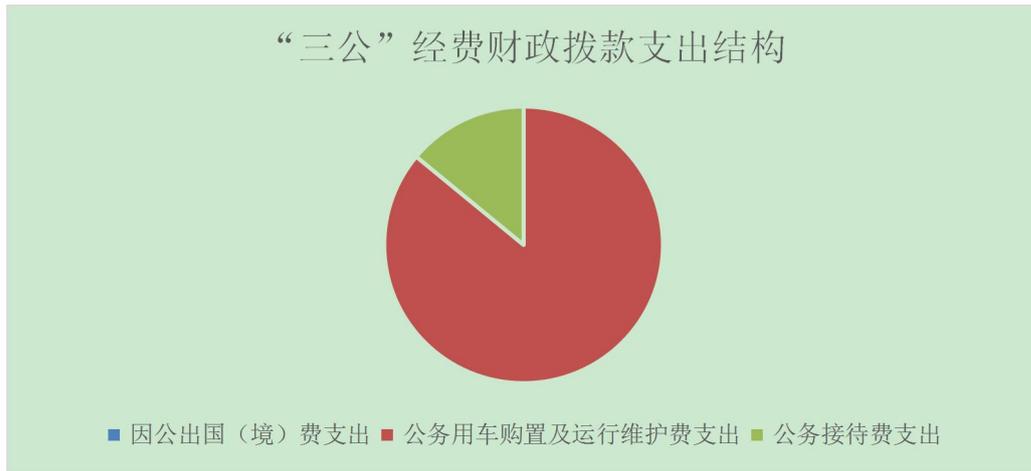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严格按财经纪律执行，控制各项费用成本的报销标准，做到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39 万元，占 86.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34 万元，占 13.99%。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39 万元, 完成预算 90.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1.71 万元, 增长 13.49%。主要原因是出差办案频繁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 其中: 轿车 5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39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下乡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3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1.01 万元, 增长 75.94%。主要原因是业务往来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3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办案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27 批次，23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3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相关单位来我院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3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2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8.28 万元，增长 16.93%。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上调，社保缴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办案用空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办公楼租金、档案数字化建设、帮扶资金、检察院工作经费、两房建设项目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楼租金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4	14	1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租用原信用社大楼作为办公办案场所，租用居民房作为食堂，租用警车停车位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场地数量	办公室 14 间，居民房 2 套，停车位 5 个	100%	100%
	质量指标	未发生安全事故	未发生安全事故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00%	100%
	成本指标	租金费用总额	未超过预算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其他说明：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档案数字化建设	年度:	2021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4.16	41.6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4.16	41.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档案数字化建设前期工作，硬件设施购置。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41.6	41.6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设备利用率		充分利用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空调 1 台, 档案硬件设备一套, 保密柜一套	100%	100%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合格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购置成本	预算资金内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高效开展	保障检察工作高效开展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100%	100%
其他说明: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待遇保障、2021 年县级领导驻村帮扶经费	年度:	2021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44	13.44	13.44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44	13.44	13.4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驻村工作队 3 人生活补助，助力两个脱贫村乡村振兴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3名驻村队员, 2个脱贫村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2021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村振兴工作高 效开展	保障乡村振兴 工作高效开展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帮扶工作的满 意度	群众对帮扶工 作的满意度	100%	100%
其他说明: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院工作经费	年度:	2021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6	26	21.59	83.04%	
其中：财政拨款	26	26	21.59	83.0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食堂的正常运转，为干警提供安全的就餐环境。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83.04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餐人数	大于 50 人	100%	10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	合格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食堂运维成本	预算资金内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高效开展	保障检察工作高效开展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100%	100%
其他说明：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前期费用、政府批示 2020160 号 解决两房建设资金缺口	年度:	2021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44.54	344.54	344.54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44.54	344.54	344.5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两房建设前期监理、可研等费用，支付两房建设项目进度款，确保没有拖欠工程款的行为。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	两房建设项目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质量	验收合格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2021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高效开展	保障检察工作高效开展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100%	100%
其他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用于其他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

映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1年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本院内设机构具体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第二检察部（公益诉讼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二）机构职能。

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我国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明确了人民检察院的职权范围。主要职责是：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捕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 人员概况。

县检察院总编制 34 名，其中：行政编制 32 名，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0 名。在职人员总数 31 名，其中：行政 30 名，工勤 1 名，事业 0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450.8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7.88 万元，占 70.1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33 万元，占 29.84%。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2003.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8.44 万元，占 43.35%; 项目支出 1134.97 万元，占 56.65%。纳入绩效评价的县级项目支出 5 个，分别为：办公楼租金 14 万，档案数字化建设 4.16 万元，扶贫资金 13.44 万元，检察院工作经费 21.59 万元，两房建设 344.54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1) 预算管理

2021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编制目标为安排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

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检察业务相关工作。一是部门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二是以绩效指标数量为核心，评价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三是部门支出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单位财务核算做账及时，科目使用准确，支出方向与预算吻合，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情况，三公经费使用，差旅费报销、津补贴发放符合规定。

(2) 内部控制管理

完成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内控制度建设完整，内控制度执行规范。

(3) 完成结果

部门预算全年执行达到预期目标，无任何违法违规情况。

(二) 项目预算管理。

我院纳入 2021 年绩效评价的项目支出 397.73 万元，项目共 5 个。

办公楼租金：2021 年办公楼租金项目预算数 14 万元，支出数 14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我院租用原信用社大楼作为办案办公场所，租用居民房作为食堂场所，租用警车停车位。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检察机关基本的运行。

档案数字化建设：2021 年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预算数为 10 万元，支出 4.16 万元，执行率 41.6%，主要用于建设档案数字化前期设备购置，包含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有效提升了检察档案利用率，助推全院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扶贫资金：主要包括 2021 年扶贫资金包括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待遇保障经费 3.44 万元，2021 年县级领导驻村帮扶经费 10 万元，支出数 13.44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保障 3 名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帮扶 2 个脱贫村，帮助上百户群众建设卫生厕所，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

检察院工作经费：2021 年检察院工作经费预算数 26 万元，支出数 21.59 万元，执行率 83.04%，主要用于我院食堂人员工资和食材采购费用。保障干警饮食条件安全，提供后勤服务，创造良好用餐环境。

两房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两房建设前期费用 25.14 万元，政府批示解决两房建设资金 319.40 万元，项目支出数 344.54 万元，执行率 100%。支付两房建设前期监理、可研等费用，支付两房建设项目进度款，确保没有拖欠工程款的行为。

（三）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

部门绩效目标按要求随同预算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

（2）自评质量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较高。

（3）整改反馈

已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并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得分：93 分。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随着财务工作日益细化，各项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我院目前还需要进一步对预算编制进行细化，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

（三）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办公楼租金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院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管理和使用办公楼租金项目资金,确保了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3. 我院原办案大楼原位于沙坪镇古今寺 34 号,受 2015 年“1.14”金口河 5.0 级地震影响严重受损不能使用。经鉴定为 D 级危房,已拆除。2015 年 2 月至今,临时租用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旧办公楼(沙坪镇顺河路 34 号)为办案办公地点,无停车位食堂等附属设施。

4.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院建立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峨边彝族自治县内控管理手册》等资金文件。办公楼租金项目主要用于办公楼租金、停车位租金、食堂租金。通过财政授权支付、财政直接支付支出。

5.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科学决策,规范分配。所有

专项资金分配先定办法，后分资金，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权限分配，实施科学决策、集体研究，减少资金分配的随意性，提高科学性和公平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办公办案工作用房需要，房屋外观完好，整洁，无安全隐患，无事故，办公楼水电的保养维修、维保及时，状态良好，公共环境清扫及时，全面保洁无死角，树木花草长势良好，修剪整齐美观，门禁楼宇控制运行正常。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临时租用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旧办公楼（沙坪镇顺河路34号）为办案办公地点，房间共15间，租金为每年9.8万元，租用佳支依达广场地下停车场车位为警车停车位，租金为每年2万元，租用顺河街居民房为单位食堂，租金每年3.2万元，租金一年一付。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前期准备。

制定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考核方案，设立绩效评价小组，从实际出发，进行项目开展的可行性分析，落实资金使用

用安排。

2. 组织实施。

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了解业务工作完成情况。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资金使用和费用报销是否合规、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3、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含上级和县级资金）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办公楼租金经费项目预算批复资金1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在资金计划的基础上，财政安排14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在资金到位14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到位比例100%。

3. 资金使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在资金使用14万元，使用比例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把好事前（开支计划）、事中（跟踪问效）和事后（报销结算）的实施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我院财务管理制度，按月向县财政局提交用款计划申请，对资金使用严格审批，经会计核算审核确认后方可支出，并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经费支出手续齐备，从申请-审核-批准的支付款项程序到位，落实专款专用原则。

（三）项目监管情况。

建立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费用支出报销审批制度》，加强财务内部审核，严格财务报销程序、报销要件。报销凭证要求：开支事项必须真实合规，原始凭证必须内容完整，业务内容必须填写清楚，报销附件要齐全，涉及需要事先审批的，还须附审批单等。经办人员必须用签字笔、钢笔在报销凭证上签名，注明具体开支事项，杜绝无事由、不合理开支以及开支不说明具体事由、报销凭证不附具体清单等情况。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参考指标体系表）

（一）项目决策

项目具有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明确性。

（二）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分配管理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三）项目绩效

该项目的实施按时完成了任务量，严格控制的成本支出，提高了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从自评情况来看，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租金项目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高效规范，财政支出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重点项目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项目总体目标较为宏观，未设置分节点目标，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难以衡量项目资金产出的效益。

（三）改进建议。

建立绩效意识，规范目标设置。专项资金从立项编预算开始就设置规范的绩效目标与合理的绩效指标。对项目的个性化分析，总结以前年度数据。归纳和提炼项目产出相关的数量、质量、时效及社会效益指标。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10月28日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